



杭州利康杀虫有限公司

长河街道 PCO 消杀运营项目

项目编号: ZJCT2-BJQCHJD2023-04

报

价

文

件

杭州利康杀虫有限公司





目录

(1)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(1)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	(3)

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）、（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长河街道 PCO 消杀运营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（ZJCT2-BJQCHJD2023-04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年度消杀	长河街道全境范围公共环境	所有街道消杀工作内容包含“八小”行业“四害”控制工作必须达到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以上等级	2023年8月18日-2024年8月17日	所有街道消杀工作内容包含“八小”行业“四害”控制工作必须达到杭州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以上等级	一年		395000	
2	技防服务	长河街道全境范围公共环境	合同范围内除四害技防设施的敷设、更新、维护工作以及药品的投放和卫生的清理，其中技防设施每年每平方公里更新不少于20个	2023年8月18日-2024年8月17日	捕蝇笼500个 毒鼠屋1000个	一年	捕蝇笼80 毒鼠屋15	55000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450000					




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肆拾伍万元整
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长河街道 PCO 消杀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河街道 PCO 消杀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利康杀虫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



